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約用人員

A04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約用人員，茲聲明下列事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未有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各款規定，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之情事。

二、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三、本人未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

四、本人未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情事，同意校方及教育部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五、國籍聲明(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本校約用人員)：

☐本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兼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

☐本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兼具（　　）國籍。

☐本人具有（　　）國籍，未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本人具有（　　）國居留證（或其他相當之長期居留證明)。

六、學生身份：

☐不具學生身分。

☐具學生身分(請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經行政程序簽奉同意)。

七、軍公教退休(伍)或支領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人員再任公職聲明：

(一)本人是退休公教人員。

☐支領一次退休金　　☐支(兼)領月退休金

原退休機關(學校)：

退休時職稱：

(二)本人是退伍軍職人員。

□支領一次退伍金。　　□支領退休俸。

原退伍機關：

退伍時職稱：

(三)□ 1. 本人退休(伍)時未曾支領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 2. 本人退休(伍)時曾支領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專案精簡加發慰助金。

優惠退離時身分類別：

□公教人員　□技工、工友　□駐衛警　□聘雇人員

原任職機關（構)、學校或國營企業：

最後在職職稱：

優惠退離生效日：

支領慰助金金額：

(四)□本人非屬上開所列人員。

※本聲明書如有不實填報，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